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投簡字第88號

原告 楊美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茂盛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具狀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倘有欠缺，將無法特定審理及判決效力之範圍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上揭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起訴時，所提出之書狀未記載訴之聲明，亦未依法繳納裁判費用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以113年度補字第423號裁定，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。然原告於114年1月20日民事補正狀記載：「…☒訴之聲明。☒其他。48個月×3000元共計144000。請求被告搬遷，給付積欠租金，總額144000元」等語。顯混淆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且亦未明確記載被告應自何地點搬遷（如為房屋，應載明門牌號碼；如為土地，應載明坐落地號），難認原告有載明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是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具狀補正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原告陳報上開書狀及證據資料，應提出繕本及所附證據資料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
02 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04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許慧珍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08 書記官 藍建文